

新领域探索领跑全省的背后……

——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鹿 轩

“6个人，第六检察部，守护公共利益666!”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徐纁总是这样说自己的团队。自2019年内设机构改革后，这个年轻的团队在公益诉讼探索的路上，敢啃“硬骨头”，善破“老大难”，摸索出一套成熟的办案范本。

2021年，鹿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有3个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1年12月，这个团队获评浙江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一个战斗力爆棚的团队

在这个团队，有侦查学科班出身的张萌萌、有拥有十年出庭公诉经验的第一检察部原副主任李昊、有全省民行检察业务标兵徐纁和林爽……他们发挥出各自专业优势，共同打造了公益诉讼检察优质战斗力。

2021年4月入选最高检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督促保护就诊者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就是张萌萌捕捉到的线索。

张萌萌通过排查该院近年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发现某儿童摄影公司和某儿童培训机构的员工，通过当地多家医院“内鬼”非法获取大量孕产妇、新生儿及其家属个人信息，侵害了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经过研究，该院决定立案这起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并成立专案组，抽调擅长法律分析的林爽进入专案组，配合张萌萌完成办案任务，团队负责人徐纁则负责敲定总的办案思路。随后，该院向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积极履职，同时又向两家医院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督促并推动医院完善患者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从源头上防控患者信息泄露。

经过监督，行政机关加强了对相关行业的监管，涉案摄影公司和培训机构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相关医院不仅堵塞了患者信息泄露的漏洞，还通报警示案例、组织医务人员庭审观摩，加强警示教育。

“瓯江庄岩段固废污染系列案的办理更是团队战斗力的体现，凝聚了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洒满了团队成员们奋斗的汗水。”徐纁说。

2020年6月，徐纁和李昊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合影

现场勘查一起偷倒建筑渣土案的过程中，发现瓯江庄岩段固废污染系列公益诉讼案线索。针对该线索损害范围大、情况复杂、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和多个违法行为人等特点，团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同步跟进偷倒渣土案民事公益诉讼调查。

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迅速行动，督促整改，转运点及时得到整治，清运垃圾60余吨，修葺了新大门和围墙。与此同时，徐纁、李昊联手对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全面梳理，分析偷倒渣土的行为脉络，锁定运输公司的杨某为重点询问对象，又揪出了徐某、董某居间介绍，陈某、褚某用挖机将瓯江防护林地整成“土码头”，非法提供作为渣土“后场”的幕后利益链。同年11月，该院依法对5名被告提起温州市首例涉瓯江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连带赔偿责任。经审理，法院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5名被告全部履行判决义务。

该系列案聚焦瓯江特定岸段固废污染顽疾，综合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根除了长期存在的，固体废物违法堆放、露天焚烧及倾倒破坏瓯江生态的恶劣现象，办案效果显著。2021年9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守护美好生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一个追求办案规范团队

为提升整体办案水平，团队追求办案规范，牢固树立“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生命线”意识，抠细每个办案环节，成就了一个个高质量案件。

“检察公益诉讼是新生事物，由办案经验相对丰富的同志立足个案实践研制规范的办案样本，其他同志参照办理，就是活生生的教学。”徐纁说。

团队在办理前述侵犯就诊者个人信息一案时，全国检察机关正处于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

初期，没有成熟的先例可循，团队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实践，群策群力，摸索出了一套“新领域办案范式”，包括《新领域调查取证规则》《新领域立案审查报告范本》等，这为后续新领域案件办理提供了有效指引。此后，团队率先办理了全省首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首例游泳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领域案件，新领域办案质效持续领跑浙江全省，经验做法也多次被最高检采用转发。

“在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办案中同样如此。”徐纁介绍说，2020年11月，团队在办理寺前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一案中，碰到一个棘手的问题。文物部门经检察机关诉前程序督促，对古桥采取了限行保护措施，引发当地村民强烈反响。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解决矛盾。但是，听证会具体怎么开，对于团队而言是全新的尝试。团队决定结合具体案情设定听证程序，尤其是针对古桥保护涉及多学科、专业性强的特点，专门邀请了文博、建工和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听证员“专家团”，为科学评议听证事项奠定基础。

李昊根据团队讨论的结果，结合自身出庭经验，起草了包括《听证方案》《行政公益诉讼听证程序》等一系列听证程序“范本”。

听证会上，先由检察官介绍案情，行政机关陈述履职情况等，随后，上寺西村村民代表就限行措施对部分村民出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说明。文博专家作为听证员代表指出，已有上千年历史的寺前桥承重能力有限，汽车通行将严重危害文物本体安全，必须限行保护。村民代表听完后，认为听证员的意见专业、客观，表示信服，最终认可文物保护应当优先考虑。该案因听证效果好，于2021年7月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一个善思能写的团队

善思能写是团队成员的一

大特点。在办好案件的同时，他们坚持“一案一总结”，加强社会治理短板分析，推动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扩大公益保护效果。

在办理寺前桥文物保护一案后，李昊积极思考调研，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中存在的经费、人员、机制等各方面问题梳理分析，撰写《问题专报》呈送区委，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最终推动鹿城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该区文物长效保护贡献了检察力量。

2020年以来，团队持续开展瓯江全流域公益诉讼办案活动。其间，徐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瓯江流域自然资源和环境违法多发现象，撰写《问题专报》呈送区委，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了瓯江沿岸产业整治。同时，徐纁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门执法协同不足影响流域保护的问题，牵头当地公安、海警、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属地乡镇等8部门会商，出台了《关于建立瓯江干流（鹿城段）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属地管理”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形成执法司法和属地协同保护瓯江的合力。

张萌萌在办理前述侵犯个人信息一案的同时，立足实践开展研究，撰写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调研文章，成果在多个论坛交流，为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司法实务提供了指引。与此同时，徐纁和林爽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司法协同不足的问题，推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起草出台《关于加强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司法协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善于思考，勇于探索，敢于实践，下一步，我们的团队将继续坚持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守护公共利益，守护美好生活！”徐纁表示。

危桥改造岂能有“漏网之鱼”

本报讯（王添 钱慧）近日，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姜南窑桥上，一过路司机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桥两边重新安装了防护栏，结实得很，我们开车过桥踏实多了！”

早在2021年初，一艘运输船行驶至通州区某主干河道时，由于操作不当撞上一座桥的桥墩，导致跨桥面垮塌。事故发生后，通州区检察院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事发现因及处置情况，并向当地主管部门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建议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桥梁安全大检查，重点对危桥进行全面排查。

法律风险提示函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在辖区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1334座，并开展全区跨河桥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所有跨河桥梁的损毁情况、管护设施、警示标志等内容进行逐一排查登记，对

于需修葺的桥梁，安排有专业资质的桥梁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法定检测报告，全面消除桥梁安全隐患。

一年后，2022年3月，通州区检察院启动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发现辖区桥梁总体处于安全运行中。但在走访姜南窑桥时，检察官发现桥身四处斑驳，两侧护栏尚有部分断裂倾斜，栏杆处还有部分钢筋裸露在外，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相关职能部门已经进行了摸排维修，这座桥咋回事儿？”检察官立即对桥梁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同时走访附近居民和过往司机。

检察官前往相关职能部门了解到，当初全区排查隐患桥梁时，姜南窑桥并没有出现破损断裂现象，并不在隐患桥梁名单之列。进一步调查得知，近期该桥梁附近有拆迁工程，每天都有推土

车、卡车等重型车辆通过，桥梁不堪重负，才出现护栏断裂等情况。

“排查和改造隐患桥梁不能有‘漏网之鱼’。”3月16日，通州区检察院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尽快对该桥进行全面检修，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桥梁所在地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在桥梁两头设置“安全提醒”，并对护栏破损处进行临时性加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桥梁进行检测，出具维修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桥梁维修任务。

桥梁修好了，老百姓少了一份担忧。“下一步，我们将推进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桥梁隐患排查动态管理制度，切实消除危险桥梁的安全隐患，确保每一座桥梁都是名副其实的安心桥。”该院副检察长王栋表示。

行人从加油站内穿行，危险！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李理 彭昭郡）近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就某加油站前人行道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附近居民高兴地向检察官说：“这里终于有了一条人行道，方便多了……”

今年1月，夷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摸排线索时发现，位于该区平湖大道的某加油站外未规划人行道，过往行人通过该路段非常不方便，要么从加油站内穿行，要么直接借机动车道通行。此外，据加油站工作人员反映，行人从加油站内穿行也

影响了加油站经营，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返回单位后，办案组迅速开会讨论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大家一致认为，加油站前未规划设计人行道存在安全隐患，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随后，该院联系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进行磋商，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涉案路段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对加油站前绿化带进行改造，规划设计出人行通道，保障行人出行安全。

2月10日，该院与两家单

位共同前往现场查看，最后确定由夷陵区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对部分绿化带进行迁出移栽，在绿化带内侧新建一条长15米、宽2米的人行道，并在人行道两端设八字口，方便轮椅等通行。同时，对行道树进行修剪，保留绿化效果，确保行人安全通行、消除加油站安全隐患。

随着两家单位对检察建议的书面回复，改造的人行道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该院商请夷陵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该条通道附近画上了斑马线，进一步保障通行安全。



近日，随着挖掘机轰鸣声停止，河南省卫辉市高铁沿线，一处距京广高铁上行线桥梁外沿仅1.5米的违建楼房全部拆除完毕。

今年2月18日，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向河南省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反映，京广高铁沿线一处居民楼违法建设到4层，且距离高铁桥梁外沿仅1.5米，房顶高出高铁桥面约20公分，部分侵入铁路限界，给高铁运行安全带来极大威胁。该院立即派人赴现场调查核实，向当地村民讲解建违的危害性和对高铁运营安全的严重影响，并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共同推动解决安全隐患。相关部门积极行动，耐心做村民的思想工作，及时组织拆除工作。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现场查看后确认违建全部拆除完毕。

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防范铁路安全事故发生，郑州铁检分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今年以来，相关部门消除铁路运营安全隐患7处。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邵玉红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